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150,672	85,792
銷售成本		<u>(1,093,280)</u>	<u>(17,027)</u>
毛利		57,392	68,765
其他收入		40,924	16,773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		255,673	2,311,207
分銷及銷售成本		(15,732)	(15,255)
行政開支		(214,854)	(135,794)
財務費用	5	(424,378)	(247,4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27)	(19,48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8,463)</u>	<u>(13,764)</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9,065)	1,965,027
所得稅支出	6	<u>(168,770)</u>	<u>(742,872)</u>
年內(虧損)溢利	7	<u>(497,835)</u>	<u>1,222,155</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57,891	(169,28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6,535)</u>	<u>7,18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51,356</u>	<u>(162,104)</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46,479)</u></u>	<u><u>1,060,051</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2,839)	1,220,221
非控股權益		<u>5,004</u>	<u>1,934</u>
		<u><u>(497,835)</u></u>	<u><u>1,222,155</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5,944)	1,060,498
非控股權益		<u>9,465</u>	<u>(447)</u>
		<u><u>(146,479)</u></u>	<u><u>1,060,051</u></u>
每股(虧損)溢利—基本	9	<u><u>(0.05)港元</u></u>	<u><u>0.13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425	50,493
預付租賃付款		33,785	35,288
投資物業	10	10,360,347	9,445,175
無形資產		14,879	17,034
商譽		14,15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0,197	601,26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31,345
可供銷售投資		169,705	193,388
會所債券		5,320	5,320
收購投資物業之訂金		88,973	2,770
收購投資權益之訂金		37,175	–
遞延稅項資產		32	32
		<u>11,322,990</u>	<u>10,382,11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4,392	3,227
存貨		309	228
可供銷售投資		75,780	–
持作銷售物業	11	96,761	1,132,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65,696	387,425
收購投資權益之訂金		260,616	237,378
應收短期貸款		57,000	57,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6,511
持作買賣投資		81,000	48,9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708	36,9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655	103,957
		<u>1,103,917</u>	<u>2,053,694</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u>196,142</u>	<u>–</u>
		<u>1,300,059</u>	<u>2,053,694</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04,157	420,542
預收訂金		–	991,970
應付稅項		91,086	56,371
借款—一年內到期	14	728,672	375,854
		<u>1,123,915</u>	<u>1,844,737</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u>121,036</u>	<u>–</u>
		<u>1,244,951</u>	<u>1,844,737</u>
流動資產淨值		<u>55,108</u>	<u>208,9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378,098</u>	<u>10,591,0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59,638	2,059,6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67,120	2,923,0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26,758	4,982,702
非控股權益		51,983	43,192
權益總額		<u>4,878,741</u>	<u>5,025,89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14	4,995,225	4,234,080
遞延稅項負債		1,504,132	1,331,093
		<u>6,499,357</u>	<u>5,565,173</u>
		<u>11,378,098</u>	<u>10,591,067</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以獲豁免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7樓703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之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之變動。

尤其是，該修訂本要求必須披露下列變化：(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化；(ii)獲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所引致之變化；(iii)外匯匯率變化之影響；(iv)公平值之變化；及(v)其他變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所得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銷售	974,278	–
租金收入	129,604	57,899
供水業務	46,790	27,893
	<u>1,150,672</u>	<u>85,792</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有關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類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證券買賣	—於香港及海外買賣持作買賣投資
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發展、投資及銷售物業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供水	—於中國提供供水服務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投資及買賣 千港元	供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分類收入	<u>-</u>	<u>1,103,882</u>	<u>46,790</u>	<u>1,150,672</u>
分類(虧損)溢利	<u>(7,327)</u>	<u>112,175</u>	<u>19,128</u>	<u>123,976</u>
利息收入				40,21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1
未分配企業支出				(228,957)
匯兌收益				199,366
財務費用(附註)				(424,3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6,767)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553)
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撇銷				(5,00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43,9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2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8,463)</u>
除稅前虧損				<u><u>(329,065)</u></u>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投資及買賣 千港元	供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分類收入	<u> -</u>	<u> 57,899</u>	<u> 27,893</u>	<u> 85,792</u>
分類(虧損)溢利	<u> (884)</u>	<u> 2,564,915</u>	<u> 5,613</u>	<u> 2,569,644</u>
利息收入				15,96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47
未分配企業支出				(142,883)
匯兌虧損				(110,026)
財務費用(附註)				(247,4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70,28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 減值虧損				(17,8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48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13,764)</u>
除稅前溢利				<u> 1,965,027</u>

附註：本集團將若干借款分配至分類負債，而並無將財務費用分配至分類業績，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計算分類業績時，並無計及財務費用。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虧損)溢利，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收入、未分配企業支出、財務費用、匯兌收益(虧損)、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撇銷、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方式。

地域資料

就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分類按物業所在地及就其他分類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按資產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5,273	4,359	568,623	801,870
中國	1,145,399	81,433	10,570,478	9,355,475
海外	—	—	14,152	—
	<u>1,150,672</u>	<u>85,792</u>	<u>11,153,253</u>	<u>10,157,34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可供銷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24,378	278,784
減：於待售發展中物業中資本化之金額	—	(31,367)
	<u>424,378</u>	<u>247,417</u>

於過往年度內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因特定借款而產生。

6.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4,965	2,396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72,881	—
遞延稅項支出	40,924	740,476
	<u>168,770</u>	<u>742,872</u>

兩個年度均無香港利得稅估計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按有關中國稅法及規則要求而估算。按土地增值金額(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扣去指定直接成本)以累進稅率30%至60%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房產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樓宇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房產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7.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462	21,9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6	1,957
	<u>28,308</u>	<u>23,934</u>
核數師酬金	4,352	3,859
已售存貨成本	1,093,280	17,027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2,155	2,1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69	8,459
預付租賃付款撥回	3,334	572
經營租約項下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小額開支	<u>(129,604)</u>	<u>(57,899)</u>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無(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u>-</u>	<u>151,701</u>
---------------------------	----------	----------------

以現金及代息股份派付之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分別為110,454,000港元及41,247,000港元。有關代息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通函。

本集團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502,839)</u>	<u>1,220,221</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0,298,189</u>	<u>9,531,685</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1,560
匯兌調整	(252,33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29,217
收購附屬公司	2,829,90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162,499
自待售發展中物業轉撥	6,076,655
添置	<u>217,68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445,175
匯兌調整	916,33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50,106
自持作銷售物業轉撥	17,653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196,000)
添置	<u>27,07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60,347</u>

所有本集團物業權益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獲分類為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

11. 持作銷售物業

持作銷售物業之賬面值包括物業位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96,761	96,761
中國	—	1,035,390
	<u>96,761</u>	<u>1,132,151</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14	2,429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36,125	252,128
訂金及預付款項	4,399	15,034
應收利息	21,158	14,516
預付土地增值稅及其他中國稅項	—	103,318
	<u>65,696</u>	<u>387,425</u>

本集團向其供水業務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一至兩個月不等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4,014</u>	<u>2,429</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78,753	126,230
應付利息	35,039	33,737
建設項目應付款項	9,871	8,991
其他	80,494	251,584
	<u>304,157</u>	<u>420,542</u>

14.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包括：		
有抵押銀行借款	2,766,485	2,246,144
有抵押其他借款	53,000	752,390
無抵押其他借款	1,581,396	211,400
無抵押貸款票據	<u>1,440,000</u>	<u>1,400,000</u>
	5,840,881	4,609,934
減：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u>(116,984)</u>	—
	<u>5,723,897</u>	<u>4,609,934</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述款項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本集團之借款須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償還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845,656	375,854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679,239	825,129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340,939	2,742,306
—五年後	<u>975,047</u>	<u>666,645</u>
	5,840,881	4,609,934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包括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	<u>(728,672)</u>	(375,854)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u>(116,984)</u>	—
	<u>4,995,225</u>	<u>4,234,080</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為49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222,2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供水業務收入4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900,000港元)、物業買賣及租賃收入1,10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900,000港元)、銷售成本1,09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0港元)、其他收入4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8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所得收益25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11,200,000港元)、分銷及銷售成本1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300,000港元)、行政開支21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800,000港元)、財務費用42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7,400,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虧損1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500,000港元)、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800,000港元)及所得稅支出16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2,9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所得收益之減少主要源自一項非經常性綜合結果，即待售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公平值變動收益2,732,400,000港元，藉由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銷售物業之減值虧損265,100,000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115,600,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以上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為50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220,2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05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溢利0.13港元)。

分類業績

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集中發展其位於廣州市的旗艦項目捷登都會大廈(又名A-Mall)，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該項目餘下所有權益後，該項目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購物商城之大量單位已租出予租戶，包括若干國際品牌及本土知名品牌，因此該項目已開始產生租金收入。除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用作出租的服務式住宅外，餘下的服務式住宅的所有權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證後，已於本年度內移交買家。自該項目產生之相關銷售收益為974,300,000港元。

其他已發展之商用物業，如黃金廣場、珀東廣場及泰峰大廈，均位於廣州黃金地段，於本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業租賃及買賣之分類營業額為1,10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錄得溢利1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64,9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源於待售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公平值變動收益2,732,400,000港元，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銷售物業之減值虧損265,100,000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115,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等項目。

證券買賣

該分類錄得虧損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00港元)，主要源於其上市證券已確認之公平值虧損已加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市價及出售持作交易之上市證券之虧損。

供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引入一名新客戶，帶動表現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現有客戶磋商擴大供水規模，並為該業務推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提高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水分類之收入為4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8,900,000港元(67.7%)，年內分類業績錄得溢利1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00,000港元增加13,500,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虧損1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500,000港元)，主要來自應佔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溢利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港元)和應佔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虧損2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3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借款／股東資金)為118.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2.5%)。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5,72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09,900,000港元)。借款增加主要源於中國的新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10,69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314,5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貸款信貸。

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於其本身及有關海外附屬公司認為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對沖合約以抵銷任何不利風險。於申報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投機及對沖合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約27,300,000港元已由該聯營公司動用。本公司已根據財務擔保支付該聯營公司欠銀行之金額，其後該銀行已解除相關財務擔保合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lly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若干已發行股本(「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沒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並持有中國廣州一幢樓宇之若干物業權益。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尚待訂約方經進一步磋商並簽訂正式協議，方告落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經計及近年廣州物業升值，本集團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為變現其投資提供良機。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其將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並帶來合理回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名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當時之薪酬趨勢而制定。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亦提供培訓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予僱員。

展望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電子商務市場之一，再加上越來越可靠的電子支付基礎設施，預計來年在線購物之中國消費者之數目將持續激增。現時許多零售商通過不斷崛起之線上生態系統或彼等自身之電子商務網站積極從事銷售，這正是我們出租商業物業將要面對的其中一個挑戰。

去年五月，廣州A-Mall購物中心正式開幕。今年五月，於克服重重障礙後，共佔三層(其中包括IMAX影院)的豪華影城已正式投入服務，目前已全面運作。除此以外，本集團亦終於取得連接商場負二層及地鐵一、二號綫交滙站(公園前站)之通道所需之所有許可證。該與地鐵站直接連接之通道將在建築工程竣工後開放使用，務求以集合潮流、餐飲及電影娛樂為亮點，並兼具地鐵上蓋之優勢，肯定會對來A-Mall購物及用餐的顧客數量作出重大貢獻，從而為集團創造穩定租金收入。

儘管我們大部份之投資屬於物業分類，本集團並不局限於零售商業物業。我們其中一個擴展之目標是鞏固和激活中國新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尋找提供豐厚回報之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A.4.1及E.1.2。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現時由本公司主席葉家海博士履行。董事會已評估該項已生效多年之安排，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之成效或降低本集團業務之管理水平。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各董事之實際任期約為兩至三年。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葉家海博士因出國公幹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向碧倫先生已出席並主持該大會及回應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為潘國興先生(主席)、郭嘉立先生及冼志輝先生。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擁有可適當地履行其角色及職責之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